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420/Add.44
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8年1月11日S/19420号、1988年2月25日S/19420/Add.7号、1988年3月25日S/19420/Add.11号、1988年4月28日S/19420/Add.16号和1988年7月22日S/19420/Add.28号文件。

在1988年11月5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于1988年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以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审议了这个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20250)，这个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编写的。

安全理事会随后对决议草案(S/20252)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

第622(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和1988年4月22日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34, S/19835),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836),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